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海德曼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有关业务，具体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

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前述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本次为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雨跃少数股东毛宏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系毛宏作为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承担风险能力偏弱，但毛宏为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金额承担 25%份额的反担保。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除为公司自身担保外，另外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及玉环通快机械有限公司。前述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  | 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年2月20日      |
| 住所    | 成都高新区双创路12号2栋1楼 |
| 法定代表人 | 毛宏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75%股权、毛宏持有25%股权                                                                                                                                     |
| 经营范围   | 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和模具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航空发动机、航空螺旋桨制造。（涉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19.85万元，资产净额-2,793.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064.62万元，净利润-1,484.58万元                                                                       |

## （二）玉环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   | 玉环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30日                                                                     |
| 住所     |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
| 法定代表人  | 高长泉                                                                            |
| 注册资本   | 1,550万元人民币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78.72万元，资产净额1,737.0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73.29万元，净利润351.43万元。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提供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除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已签订部分协议外，其他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具体事宜。

##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其自身及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前述子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金雨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雨跃少数股东毛宏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系毛宏作为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承担风险能力偏弱，但毛宏为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金额承担25%份额的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79.7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6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其自身及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

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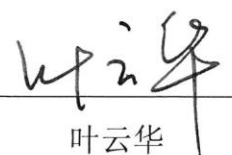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粘世超



叶云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